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年報 Annual Report

109年度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核心能力 ■持續改進 ■產學合作 ■國際連結

	理事長的話	1
	秘書長的話	2
	關於IEET	4
	IEET組織架構	6
	認證委員會(AC)組織架構	7
	理監事會暨委員會	
	- 第九屆理、監事會	8
	- 第九屆認證委員會(AC)	11
	·第九屆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EAC)	12
	·第六屆資訊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CAC)	13
	·第六屆技術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TAC)	14
	·第六屆建築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AAC)	15
	·第五屆設計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DAC)	16
	- 第九屆會員委員會	17
	- 第九屆教育發展委員會	17
	- 第二屆產業諮詢委員會	18
發 行 人:歐善惠	2020年度紀事	19
	認證現況與發展	
編輯委員:呂良正	- IEET認證領域範疇	29
執行編輯:劉曼君	- EAC認證規範	30
文字編輯:范千惠、張凈怡	- CAC認證規範	32
蔡佳玲、吳佳儒	- TAC認證規範	34
	- AAC認證規範	42
臧怡帆、李彦君	- DAC認證規範	46
	- 因應COVID-19 IEET境外認證執行方式	48
林育菁、徐于絜	- 工程及科技教育統計	52
馬佩君、謝欣育	- 2005~2021年通過認證系所名單	57
張怡婷、顏瑄慧	IEET認證,國際移動	_
美術編輯:洪慶成	- IEET認證對誰有利?	74
編輯助理:塗欽信	- IEET參與之國際認證協定及其會員	75
	- 世界頂尖院校認證概況	76
發 行 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0.0
地 址:104030臺北市中山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專班考評工作	80
林森北路554號7樓	- 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員2.0計畫	82
電 話:02-25859506	教學傑出獎 	84
傳 真:02-25856696		87
網址:https://www.ieet.org.tw	章程 	90 95
<u>уп</u> • пстро.// иии. тост. от g. tw		97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出刊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98
	四位日大八日十明日	

理事長的話

2020年發生了近代人類史上最嚴重的疾病-新冠肺炎,全世界幾乎無角落不被影響,所造成的破壞僅是程度之別。國內高等教育雖表面上運作正常,但整體在國際化工作上幾近停擺,無論是境外生的就學或是師生的國際交流都受到為幅不小的波及,非常遺憾。在IEET的運作方面,我們也無法迴避這歷史性的洪流,但在大家的支持與大力協助下,一年以來的發展還算順利,我們盡力將負面的情勢扭轉成正面的能量,並引導為我們逆勢成長的契機。



從六年一個週期的角度看,過去一年是國內認證量最大的年度之一,因此在忙碌之際,似乎感受不到疫情影響。然而,我們的境外認證就實質面臨變化,一則無法執行實地訪評,一則又必須在期限內完成認證。在考量國際情勢及趨勢下,執行長室很有效率地規劃出「境外認證準則」,搭建好線上認證的平台及架構,在國內認證團成員的支持及境外學校的配合下,順利完成IEET認證史上的一件創舉!本人也以認證團總召集人身份帶領認證團,實際參與了線上訪評,領略現代資訊科技所帶給我們工作上強大的可能性及卓越的便利度。

除了認證外,我們其他工作多少也受疫情影響。例如,我們每年辦理會員大會時,都同步辦理校院長論壇,與校長、院長們分享工程及科技教育新趨勢及國際發展,但2020年我們依循政府對於舉辦大型會議的限制建議,就暫停辦理校院長論壇,僅辦理必須依法每年舉辦的會員大會,且以最精簡方式執行,也算是對會員、理監事及關心IEET的各界人士一個好的交代。當然,在國際事務上,多數的工作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許多交流也不如過往頻繁。

雖說如此,我們非常高興建築教育認證(AAC)能在2020年順利與國際接軌,IEET自國際建築教育認證坎培拉協定(Canberra Accord)晉升為會員!這可說是學會努力十年有成的美好結果,是早在2013年楊永斌前理事長帶領下即開展與坎培拉協定會員的交流,直到2021年正式成為協定會員,促進國內建築學系與國際接軌。這項成就確實值得欣慰,非常感謝所有為此項工作付出的教授、建築師及學會同仁。

在認證業務之外,學會也承接了公部門的計畫,分別有教育部的產博案及農委會的公費專班考評。不同於認證的獨立性,這些計畫都具備政策指引和效應,學會一直以來都盡最大能力協助政府,盡我們公共服務的責任與義務,也呼應IEET立會的宗旨。

整體而言,IEET在2020年可說是在最特殊的情勢下以最好的方式完成了每件工作。也因為疫情帶給我們的挑戰,讓我們練就了許多這個時代所特別需要的核心能力,讓我們有更充足的能量迎向未來。經營IEET,我們向來如履薄冰,未有一刻鬆懈,相信每個時代的考驗都是造就我們學會成長與發展最好的安排!期待各位持續支持IEET!

理事長

歌喜惠

秘書長的話

當新冠肺炎肆虐全球之際,IEET除了國際活動減少並改成線上外,國內認證並未受影響,而境外認證方面則全面以線上方式執行。我們很高興在2020年晉升為國際建築教育認證協定-坎培拉協定(Canberra Accord)的會員,使得台灣建築教育正式與國際接軌,通過IEET認證的建築系所畢業生學歷可受坎培拉協定會員認可。IEET五大領域認證,幾乎都已國際接軌,包括工程教育認證(EAC)與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工程技術教育認證(TAC)與雪梨協定



(Sydney Accord)、資訊教育認證(CAC)與首爾協定(Seoul Accord)、建築教育認證與坎培拉協定(Canberra Accord)接軌,目前因設計教育認證(DAC)未有相關設計教育國際協定,因此IEET規劃和國內外相關組織共同努力,看長遠能否建立一個國際協定。

IEET於2020年完成國內計29校125系所認證及境外45校93專業的認證。國內因疫情控制佳,學校多數正常上課,在認證審查的程序上並無特別調整。但為準備未來國際協定每6年的定期審查工作,IEET仍請所有認證系所提寫「遠距教學實施說明」以提供未來接受國際定期審查之佐證。至於境外認證,IEET創國際同儕先鋒,完全以線上遠距方式執行,為此IEET設置了「境外認證準則」,詳細規範遠距認證的程序,以確保認證審查的品質不因線上方式受影響。整個認證工作於台北福華飯店進行,透過Zoom與境外學校連線,完成所有時段的訪談,與實地訪評相仿。線上遠距認證審查與實地訪評雖有差距,但據IEET認證團的回饋,遠距方式大大減少時間上的花費,是疫情或不可抗力環境下非常好的執行方式。現今國際協定同儕會員間也有許多組織逐漸採取線上認證,但多數是複合式的操作,一半線上一半實地,不像IEET是全面線上執行。今年我們也特別與台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合作,提供其學生實習機會,實際參與IEET的境外認證。這也是IEET執行認證17年來首度與學校合作,培育未來的教育行政專才。IEET很重視這樣的合作機會,也會持續類似的合作。

從IEET認證的趨勢來看,國內參與認證的系所數有降低的趨勢,這樣的發展實與許多其他國家不太一致。近期多位人士以不同方式談及國際間一些頂尖院校因其地位已獲社會大眾肯定,不需要外部機構為其教育品質把關,因此沒有認證的必要。確實有些名校的部分學系有認證部分沒有,但多數世界一流大學的學系都在認證,甚至以通過認證為傲。這也反映出這些名校學系雖已享有國際知名度,但因為以學生為本,對教學,尤其是大學部教學的重視,持續透過外部機構認證,展現「當責」的胸懷與氣度。以麻省理工學院為例,其土木系、機械系、航太系、化工系、材料系等系都是自1936年起至今已有85年參加ABET認證歷史(土木系自2014年起與環工合併認證);資訊及電機相關學系,至今也持續通過認證超過25年。英國的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倫敦帝國學院等,日本的大阪大學、東北大學、東京工業大學等,韓國的首爾大學、成均館大學、高麗大學等,香港的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等,新加坡的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等都參與認證。因此,世界頂尖學院不參加認證的畢竟是少數,絕大多數還是參加認證。我和學會劉曼君主任於2021年1月份的評鑑雙月刊做了相關分析與討論,提供各界參考。

在國際事務上,因疫情影響,所有國際協定活動都改為線上方式進行,以IEET擔任緬甸工程協會(Myanmar Engineering Council,MEngC)及泰國工程師協會(Council of Engineers Thailand,COET)輔導者工作為例,我和劉曼君主任自2020年2月底代表學會赴泰國觀察過朱拉隆功大學的實地訪評之後,其餘的交流都改為線上,但IEET與此二國的交流仍保持密切,絲毫不受遠距影響。2020年5月間,COET邀請我們以線上方式觀察其認證結果會議;2020年9月間緬甸建築協會(Myanmar Architecture Council,MAC)也透過MEngC,邀請我們辦理線上委員研習會,培訓他們的認證委員。此外,菲律賓技術協會(Philippine Technological Council)也邀請IEET代表於其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當然,每年度的國際工程聯盟(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大會,討論華盛頓協定、雪梨協定等事宜,也都全面改為線上執行。國際同儕雖因疫情限制面對面交流的機會,但也充分運用科技,縮短各方之間的距離,維繫國際協定固定工作及相關發展。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包括IEET,每5年要受政府認可一次。教育部近年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擔任審查者,對國內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認可,IEET於2020年5月也再次通過審查。除了認證方面工作,IEET持續擔任「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專案辦公室。產博計畫於2020年除了多年來由學校申請設立學程培育博士學生的模式外,也由IEET協助開展由產業界提出重要待解決議題,由學校徵選博士學生參與解決議題的模式。希望藉由同步執行此二種模式,國內在培育實務導向博士學生的工作上能更多元更有成效。除此之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政府採購法於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1年30日止,委託IEET辦理「農業公費專班考評」。農委會之所以委託IEET辦理此業務,主要是借重IEET長年度的國際認證經驗,協助其為瞭解農業公費專班推動是否符合政策需求、落實農業人才培育,建構系統性機制瞭解各校的教學情形、產業鏈結度等,以俾利後續農業公費專班業務推動調整之參考依據。農委會為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之新農民,自104學年度起辦理農業公費專班之招生及補助,並訂定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據以辦理。IEET很榮幸受委託執行此一重要任務。

學會於2020年持續有很好的發展,無論是國內外認證、國際事務及公共服務上的表現都維持非常高的水準,這是我們對會員、學校、理監事、委員們負責的態度。當然,我們是受到各界人士以及一批非常專業、用心的夥伴同仁支持與協助,才得以有所成。未來我們將秉持這樣的精神與作為來經營這個大家的學會-IEET。

秘書長らえて

關於IEET

IEET由教育部和當時的國科會共同補助成立於2003年6月,為向內政部登記的民間社團法人,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立會宗旨為:研究、推廣工程及科技教育,培育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在任務方面,IEET主要執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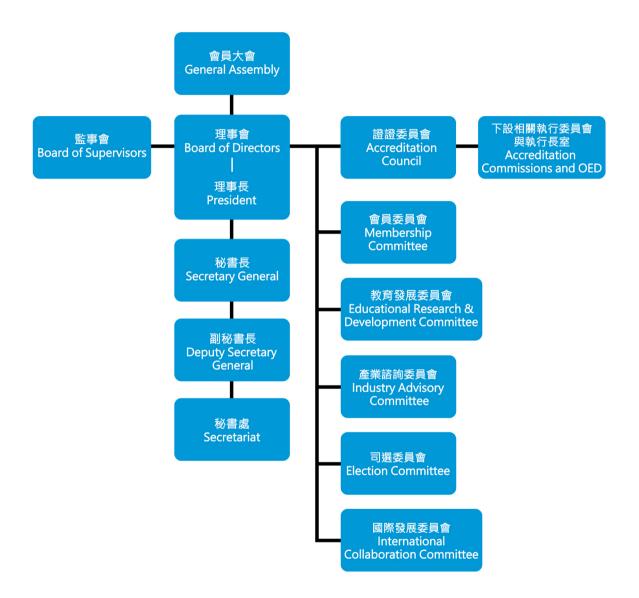
- 工程及科技教育學術之研究、應用、評鑑、認證及推廣事官。
- 丁程及科技教育人員之培訓事官。
- 工程及科技教育議題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 工程及科技人力資源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 國內及國際工程教育組織之合作事官。

IEET 自2004年起執行「工程教育認證」(EAC),且於2007年晉升為國際工程教育協定 Washington Accord會員,促進我國通過EAC認證的學系與國際接軌,其畢業生的學歷可受國際認可。教育部亦於2009年起認可IEET為國內之專業評鑑機構。近年來,除EAC外,IEET也推動了「資訊教育認證」(CAC)、「技術教育認證」(TAC)、「建築教育認證」(AAC)以及「設計教育認證」(DAC)等領域認證,其中CAC受國際資訊教育協定Seoul Accord認可,TAC與國際工程技術教育協定Sydney Accord接軌,AAC也是國際建築教育協定Canberra Accord的會員。整體而言,IEET所執行的教育認證工作受國際認可,符合國際標準,同時也秉持持續改善與精進的精神,持續為國內高等教育的品質提升與國際化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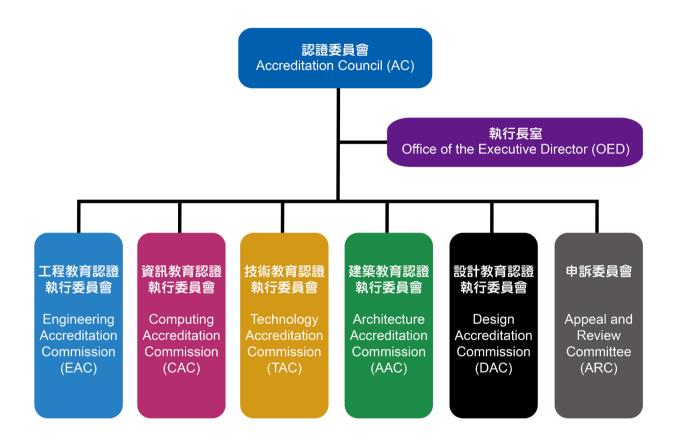
日期	內容
2020-09	● IEET 晉升Canberra Accord會員
2019-09	● IEET受Washington Accord指派,擔任緬甸工程委員會 (Myanmar Engineering Council, MEngC) 及泰國工程師委員會 (Council of Engineers Thailand, COET) 申請Washington Accord會員的輔導員
2019-06	● IEET通過Washington Accord、Sydney Accord及Seoul Accord每六年一次監督審查 (Monitoring Review)
2018-01	● IEET啟動應用技術教育認證 (GTAC) 認證
2017-07	● IEET舉辦台緬高等教育校長論壇
2015-10	● IEET啟動境外認證
2015-06	• IEET代表榮升WA主席
2015-01	● IEET啟動建築教育-空間規劃與設計 (AAC-SPD) 認證
2014-06	● IEET晉升Sydney Accord會員
2014-01	● IEET採用新版認證規範
2014-01	● IEET啟動設計教育認證 (DAC)

日期	內容
2013-07	● IEET接任Seoul Accord秘書處
2013-06	● IEET通過WA六年一度審查
2012-06	● IEET成為Sydney Accord準會員
2011-06	● 包括Washington Accord在內的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IEA) 於臺北召開雙年會,會議由IEET及中工會共同主辦
2011-01	● IEET啟動資訊教育 (CAC)、技術教育 (TAC) 及建築教育 (AAC) 認證
2010-06	● 教育部公告IEET為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2009-06	● IEET晉升Seoul Accord會員
2007-08	● IEET啟動研究所教育認證
2007-08	• IEET與日本JABEE、韓國ABEEK、新加坡IES及馬來西亞EAC共同籌組NABEEA,協助提升亞洲工程教育認證機制的品質
2007-06	● IEET晉升Washington Accord會員
2005-06	● IEET成為Washington Accord準會員
2004-08	● IEET啟動工程教育認證 (EAC)
2004-04	● IEET公告國內首部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 AC2004
2003-09	● 教育部及國科會共同委請IEET為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聯絡窗口
2003-06	● IEET於2003年6月21日成立
2003-01	● 教育部校院長論壇責成工作小組以成立專屬機構推動工程教育認證

IEET組織架構



認證委員會(AC)組織架構



理監事會暨委員會

第九屆名譽理事



魏哲和 第一、二屆理事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



汪群從 第三屆理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 名譽教授



楊永斌 第四、五屆理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 名譽教授



林聰明 第六、七屆理事長 南華大學 校長

第九屆理事



歐善惠 理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名譽教授



谷家恆 常務理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終身榮譽講座教授



黃博治 常務理事 臺灣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廖慶榮 常務理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講座教授



蔡忠杓 常務理事 逢甲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王偉中 理事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兼教務處印度中心主任



王錫福 理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長



李世光 理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長



李秉乾 理事 逢甲大學 校長



李偉賢 理事 國立聯合大學 校長



周景揚 理事 國立中央大學 校長



姚立德 理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講座教授



李英明 理事 中原大學 校長



陳文村 理事 國立清華大學 孫運璿講座教授



陳文章 理事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院長



陳俊勳 理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際半導體學院 教授



賀陳弘 理事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



楊能舒 理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劉祖華 理事 明志科技大學 校長



劉禎氣 理事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副董事長



顏家鈺 理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長

第九屆監事



孟繼洛 常務監事 華夏科技大學 董事長



李祖添 監事 教育部 國家講座



林聰明 監事 南華大學 校長



李順敏 監事 台灣世曦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顏鴻森 監事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 理監事會議實況









第九屆 認證委員會 (AC)

姓名	職稱	現職	
林聰明	主任委員	南華大學	校長
谷家恆	副主任委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終身榮譽講座教授
施義芳	副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理事長
王偉中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宋裕祺	委員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理事長
沈景鵬	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執行長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	新創長
周景揚	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	校長
林榮慶	委員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理事長
邱上嘉	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暨設計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陳東陽	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陳俊勳	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學院	教授
陳信文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	副校長
陳振遠	委員	義守大學	校長
馮展華	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	校長
黃台生	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	助理副校長兼產合長
楊能舒	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劉安之	委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特聘講座教授
劉禎氣	委員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副董事長
蕭錫錡	委員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講座教授
薛富盛	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顏家鈺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長
蘇炎坤	委員	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講座教授

第九屆 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EAC)

姓名	職稱	現職	
顏家鈺	召集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長
蔡忠杓	共同召集人	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王小川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榮譽教授
吳英志	委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李三良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講座教授
李順敏	委員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勝鄰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	新創長
唐傳義	委員	靜宜大學	校長
唐震寰	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院長
曹恆光	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教授
景虎士	委員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董事長
黃孝平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名譽教授
竇其仁	委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蘇評揮	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兼任教授

第六屆 資訊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CAC)

姓名	職稱	現職	
周勝鄰	召集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	新創長
王任瓚	委員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王家祥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盛敏成	委員	中華民國資訊長協進會	理事長
陳文生	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 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顧問
黃仁竑	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處	資訊長
楊銘賢	委員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	兼任講座教授
謝孫源	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第六屆 技術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TAC)

姓名	職稱	現職	
蕭錫錡	召集人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講座教授
葛自祥	共同召集人	龍華科技大學	校長
吳英志	委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李三良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講座教授
沈榮麟	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兼任教授
林啟瑞	委員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講座教授
陳繁興	委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兼任教授
景虎士	委員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董事長
黃博治	委員	臺灣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楊能舒	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楊慶煜	委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長
劉祖華	委員	明志科技大學	校長
鄭道明	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	校長
覺文郁	委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長

第六屆 建築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AAC)

姓名	職稱	現職	
邱上嘉	召集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暨設計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蘇重威	共同召集人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營運中心	主持人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邱浩修	委員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副教授
郭瓊瑩	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	系主任
彭光輝	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榮譽教授
黃代頊	委員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政利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特聘教授
鄭泰昇	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教授

第五屆 設計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DAC)

姓名	職稱	現職	
黃台生	召集人	朝陽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	助理副校長兼產合長
吳志富	委員	大同大學	副校長
王弘典	委員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體驗設計本部工業設計處	處長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呂豪文	委員	呂豪文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負責人
卓有信	委員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本部工業設計中心	協理
陳建雄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啟雄	委員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講座教授
陳國祥	委員	福州外語外貿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	院長
黃世輝	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	館長
蘇錦夥	委員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首席顧問

第九屆 會員委員會

姓名	職稱	現職	
蔡忠杓	主任委員	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呂良正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李順敏	委員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正堂	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教授
林見昌	委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前校長
林哲彥	委員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所長
曾耀銘	委員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第九屆 教育發展委員會

姓名	職稱	現職	
周景揚	主任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	校長
王大銘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教授
呂良正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李三良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講座教授
李順敏	委員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正堂	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教授
苗君易	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張佩芬	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張瑞芬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特聘教授
彭瑞麟	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特聘教授
景虎士	委員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董事長
黃仁竑	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處	資訊長
蔡穎堅	委員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榮譽講座教授

第二屆 產業諮詢委員會

姓名	職稱	現職	
劉禎氣	主任委員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副董事長
何明果	委員	大同大學	校長
谷家嵩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兼任教授
呂良正	委員	臺灣營建研究院	院長
吳坤榮	委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副總經理
李順敏	委員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南山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士木工程學系	兼任教授
周勝鄰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	新創長
景虎士	委員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董事長
蔡猷陞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傳承會	委員
黎傳豐	委員	荷商ASML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2020年度紀事

1月

• 1月15日召開資訊教育認證(CAC)結果會議。







• 1月15日召開工程技術教育認證(TAC)結果會議。





• 1月15日泰國COET觀察員至IEET參訪。





• 1月16日召開工程教育認證(EAC)結果會議。







• 1月17日召開建築教育認證(AAC)結果會議。





• 1月17日召開設計教育認證(DAC)結果會議。





3月

• 3月16日、18日及20日假北中南三區舉辦受認證學程座談會。



• 3月26、27、30日召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員計畫會議。









5月

• 5月8日召開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6月

•6月19日召開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6月22-26日國際協定視訊會議。





7月

• 7月3、17、31日召開新任認證委員研習會。



• 7月10日召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員計畫會議。









• 7月17日召開2020年工程創意競賽預賽評審會議。





8月

• 8月10、20日召開新任認證委員研習會。









• 8月26、28日召開認證團主席會議。



• 8月28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設計教育認證(DAC)暨團主席會議。



9月

• 9月7日召開認證團總召集人會議。









• 9月14日召開新任學程主管座談會。





• 9月18日召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專班考評工作會議。









• 9月25日舉辦2022年認證說明會。

















• 9月25日召開遠程訪評協同人力培訓會。

























10月

• 10月29日召開設計教育(DAC)國際接軌座談會。





11月

• 11月20日舉辦2020年工程創意競賽決賽。





12月

• 12月4日召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員計畫會議。





• 12月25日召開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IEET認證領域範疇

領域範疇	工程教育 EAC	資訊教育 CAC	技術教育 TAC				建築教育 AAC		設計教育 DAC
IEET 執行 委員 會	工程教育認證 執行委員會 Engineering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資訊教育認證 執行委員會 Computing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技術教育認證 執行委員會 Technology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建築教育認證 執行委員會 Architecture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設計教育認證 執行委員會 Design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工程 技術		應用 技術		建築	空間規劃 與設計	
教育年限 / 學位	EAC 4年 / 學士	CAC 4年 / 學士	TAC 4年 / 學士	TAC -AD 3年 / 副學 士	GTAC 4年 / 學士	GTAC -AD 3年 / 副學 士	AAC 5年/學士 或 4年/學士 + 2年/碩士	AAC -SPD 4年 / 學士	DAC 4年 / 學士
專業職稱	專業工程師/ 技師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腦與 資訊領域 專業工程師 Computing or IT-relat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以實務為主, 研發為輔的專業人員 Technologist/ Specialist				建築師 Architect	空間規劃 設計師 Designer/ Planner	設計師 Designer
國際認可	華盛頓協定 Washington Accord	首爾協定 Seoul Accord	雪梨 Syd Acc	ney		國際應之	坎培拉 協定 Canberra Accord	目前國際無	目前國際 無對應之
會員資格	正式會員 (2007起)	正式會員 (2009起)		正式會員 (2014起)		定	正式會員 (2020起)	對應之協定 	協定
IEET LOGO	IEET STANDARD	IEET STATES	TEET STATES		A COPE	edited voissimilation	IEET)	Action of the second of the se	(EET)

工程教育認證規範(EAC2016)

認證規範1~9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節1:教育日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目標及其合理性:

- 1.1須具備公開且明確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認證規範3: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 3.2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 3.3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 3.4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的能力。
- 3.5專案管理(含經費規劃)、有效溝通、領域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3.6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因應複雜日整合性工程問題的能力。
- 3.7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 能力。
- 3.8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計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節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規劃及組成:

- 4.1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 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三大要素,其中:
 -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至少各9學分,且合計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 4.1.2 工程專業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整合工程設計能力的專題實作。
 - 4.1.3 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工程實務的能力。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3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 6.5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 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認證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 9.1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工程實務能力。
- 9.3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 證的考量要點:

-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的要求。
- G.9符合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的要求。

資訊教育認證規節(CAC2016)

認證規範1~9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目標及其合理性:

- 1.1須具備公開且明確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日標與學校願景/教育日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認證規範3: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創新與應用資訊科技及數學知識的能力。
- 3.2執行資訊科技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 3.3設計及評估電腦化的系統、程序、元件或程式的能力。
- 3.4專案管理(含成本分析)、有效溝通、領域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3.5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因應複雜日具整合性資訊問題的能力。
-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資訊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 能力。
- 3.7理解及遵守專業倫理,認知計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規劃及組成:

- 4.1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 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三大要素,其中:
 - 4.1.1 數學相關課程須與專業領域配合,至少9學分。
 - 4.1.2 專業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展現整合資訊設計能力的專題實作。
 - 4.1.3 涌識課程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專業實務的能力。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教師與學牛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牛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3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 6.5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資訊科技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認證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 9.1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資訊實務能力。
- 9.3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 證的考量要點:

-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的要求。
- G.9符合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的要求。

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TAC2019)

認證規範1~9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節1:教育日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目標及其合理性:

- 1.1須具備公開且明確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日標與學校願景/教育日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節2: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日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認證規範3: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熟用工程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等技術的能力。
- 3.2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設計、執行、分析、解釋與應用實驗於改善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 3.3運用創意於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 3.4計畫管理、有效溝涌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3.5確認、分析及解決工程實務技術問題的能力。
-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實務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3.7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計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規劃及組成:

- 4.1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 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三大要素, 其中:
 - 4.1.1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工程實務技術所需。
 - 4.1.2培養學生技術專精的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 須包括:(1)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和(2)實驗或實作至少8學分且 總計不少於288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2學 分或可抵72小時實驗或實作)。
 - 4.1.3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於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每名學生發展專業技術能力的環境。
- 6.3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 6.5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節7: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資源。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節: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 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認證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 9.1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工程實務技術能力。
- 9.3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 證的考量要點:

-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或報告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 月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節8領域認證規節的要求。
- G.9符合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的要求。

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 (TAC-AD2018)

認證規節1:教育日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目標及其合理性:

- 1.1須具備公開且明確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認證規範3: 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熟用工程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等技術能力。
- 3.2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執行、分析、解釋與應用實驗。
- 3.3參與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3.4確認、分析及解決工程實務技術問題的能力。
- 3.5認識時事議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3.6理解及遵守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規劃及組成:

- 4.1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 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或共同科 目)等三大要素,其中:
 -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工程實務技術所需。
 - 4.1.2 培養學生技術專精的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 須包括:(1)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和(2)實驗或實作課程,五專 至少12學分且總計不少於432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 多採計3學分或可抵108小時實驗或實作),三專至少6學分且總計不少於216 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2學分或可抵72小時 實驗或實作),二專至少3學分且總計不少於108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 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1學分或可抵36小時實驗或實作)。
 - 4.1.3 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規劃與教學須考量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於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仟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節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每名學生發展專業技術能力的環境。
- 6.3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 6.5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資源。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節: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 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認證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白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 9.1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工程實務技術能力。
- 9.3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

應用技術教育認證規範(GTAC2019)

認證規範1~9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目標及其合理性:

- 1.1須具備公開且明確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日標與學校願景/教育日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認證規節3: 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熟用專業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的能力。
- 3.2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應用實作或個案分析以提昇專業實務的能力。
- 3.3運用創意於專業實務的能力。
- 3.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3.5確認、分析及解決專業實務問題的能力。
-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專業實務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 能力。
- 3.7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規劃及組成:

- 4.1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 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或社會科學、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三大要素,其中:
 - 4.1.1人文或計會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專業實務所需。
 - 4.1.2培養學生技能專精的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專業實務能力的課程,和(2)實作或個案分析至少8學分且總計不少於288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2學分或可抵72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
 - 4.1.3涌識課程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於專業實務的能力。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每名學生發展專業實務能力的環境。
- 6.3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 6.5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節7: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資源。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節: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 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認證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 9.1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 9.3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 證的考量要點:

-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或報告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 月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的要求。
- G.9符合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的要求。

應用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 (GTAC-AD2019)

認證規節1:教育日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目標及其合理性:

- 1.1須具備公開且明確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認證規範3: 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熟用特定領域專業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的能力。
- 3.2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應用實作或個案分析以提昇專業實務的能力。
- 3.3參與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3.4確認、分析及解決特定領域專業實務問題的能力。
- 3.5認識時事議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3.6理解及遵守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規劃及組成:

- 4.1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 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或社會科學、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等 三大要素,其中:
 - 4.1.1人文或計會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專業實務所需。
 - 4.1.2培養學生技能專精的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專業實務能力的課程,和(2)實作或個案分析課程,五專至少12學分且總計不少於432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3學分或可抵108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三專至少6學分且總計不少於216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2學分或可抵72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二專至少3學分且總計不少於108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1學分或可抵36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
 - 4.1.3 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規劃與教學須考量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於專業實務的能力。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仟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節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每名學生發展專業實務能力的環境。
- 6.3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 6.5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資源。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節: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 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認證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 9.1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 9.3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

建築教育認證規範(AAC2016)

認證規範1~9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節1:教育日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目標及其合理性:

- 1.1須具備公開且明確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有鼓勵學牛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認證規節3: 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運用創意、美學及知識於建築設計的能力。
- 3.2調查、評估、解釋及整合設計概念於建築空間與形式的能力。
- 3.3規劃及從事建築實務的能力。
- 3.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尊重多元觀點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
- 3.5發掘、分析及因應複雜日整合性建築問題的能力。
-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建築實務對環境、社會經濟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3.7理解專業倫理及認知計會責任。

認證規範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規劃及組成:

- 4.1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 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建築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 其中:
 - 4.1.1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建築實務所需。
 - 4.1.2建築專業及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建築設計實作 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 4.1.3建築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 4.1.4通識課程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建築實務的能力。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教師與學牛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牛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3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 6.5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節7: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節: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 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認證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 9.1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建築實務能力。
- 9.3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 證的考量要點:

-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 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 月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節7行政支援與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的要求。
- G.9符合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的要求。

建築教育認證規範-空間規劃與設計(AAC-SPD2016)

認證規範1~9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節1:教育日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日標及其合理性:

- 1.1須具備公開且明確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有鼓勵學牛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認證規節3: 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運用創意、美學及知識於空間規劃與設計的能力。
- 3.2調查、評估、解釋及整合規劃設計概念於空間與形式的能力。
- 3.3規劃及從事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的能力。
- 3.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尊重多元觀點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
- 3.5發掘、分析及因應複雜日整合性空間規劃與設計問題的能力。
-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對環境、社會經濟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3.7理解專業倫理及認知計會責任。

認證規範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規劃及組成:

- 4.1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 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空間規劃與設計專業課程及通識課 程等要素,其中:
 - 4.1.1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能符合教育目標及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所需。
 - 4.1.2空間規劃與設計專業及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設計 實作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五分之一以上。
 - 4.1.3空間規劃與設計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 4.1.4通識課程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的能力。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 教師 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執行。
-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3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 6.5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 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認證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白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 9.1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能力。
- 9.3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 證的考量要點:

-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的要求。
- G.9符合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的要求。

設計教育認證規範(DAC2016)

認證規範1~9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日標及其合理性:

-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日標與學校願景/教育日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 須訂定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 須訂定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 須明確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認證規節3: 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具備設計專業知識的能力。
- 3.2執行設計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 3.3整合設計知識及技術的能力。
- 3.4發掘、分析及因應複雜設計問題的能力。
- 3.5具備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尊重多元觀點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
-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設計實務對環境、社會經濟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3.7具備專業倫理及認知計會責任。

認證規範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規劃及組成:

- 4.1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 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美學、社會科學、基礎科學、設計專業與實作課程及通識 課程等,其中:
 - 4.1.1人文、美學、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 4.1.2設計專業與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設計實作課程須 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 4.1.3設計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 4.1.4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規劃與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設計實務的能力。
- 4.3課程須有與主修相關之企業或專業實習。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仟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訂定與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具備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牛互動。
- 6.2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3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 6.5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 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認證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 9.1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 9.2課程與教學須持續滿足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設計實務能力。
- 9.3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 證的考量要點:

- G.0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或創作論述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白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提供適當的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的要求。
- G.9符合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的要求。

因應COVID-19 IEET境外認證執行方式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自2020年年初爆發後,迅速蔓延到全球,為因應疫情,IEET內部早在2020年4月,就已著手討論年底的實地訪評該如何因應,尤其是境外認證的執行。經過多次的會議,並參考其他國際認證機構的作法,IEET於2020年5月即決議國內的實地訪評照常進行,而境外的訪評則改採Zoom視訊會議方式,相關籌備作業也正式展開。

◎制定「境外認證準則」

IEET参考了美國、馬來西亞、澳洲及愛爾蘭等認證機構討論因應疫情而調整認證執行的作法後,於2020年6月正式定稿「境外認證準則」,並函文各聯絡處轉知廣東36校59個受認證專業及黑龍江9校34個受認證專業。準則中除要求受認證專業須提出「遠程教學課程」實施成效外,亦說明如下所列IEET遠程訪評的執行方式:

- 一、佐證文件全部電子化,訪評過程中的補件資料,亦須以電子檔方式於 既定時間提供予IEET聯絡人。
- 二、維持所有會談及訪視行程,僅取消宣讀時段,改以電子郵件方式發給 受認證學校及專業。
- 三、既有的簡報說明及訪視空間設備時段,改以預錄影片方式播放,其後 再進行會談。
- 四、認證團須能接受此訪評方式,且與受認證學校及專業無利益迴避關係, 並能遵循團進團出原則,才可受邀參與。

◎遠程訪評準備工作開展

一、選定Zoom為遠程訪評工具

考量2020年疫情期間國際視訊會議多以Zoom操作,IEET在2019年年底起,對境外專業的培訓即透過Zoom進行,而IEET內部會議也以Zoom做為視訊會議的工具,因此在決定遠程訪評的工具時,Zoom即為首選。

二、以台北仁愛福華大飯店作為遠程訪評場地

IEET在安排會議場地時,主要考量:(1)有足夠的「會談室」及「會議室」,(2)有「供餐服務」。恰巧因應疫情,部分飯店將客房調整為會議室形式出租,這樣的模式正好符合「會談室」的要求,而多數飯店也都備有「會議室」及「餐點服務」,因此IEET同仁即朝此方向與各飯店進行商談,最後敲定在台北仁愛福華大飯店為主要訪評地點。





● IEET實地考察台北仁愛福華大飯店客房轉會議室形式

三、擬定「遠程訪評測試SOP」

為讓各受認證專業熟悉Zoom的操作方式,並及早規劃及準備遠程訪評的設備與場地等,IEET在2020年7月擬定了「遠程訪評測試SOP」,要求各受認證學校的校際聯絡人、專業負責人及操作設備的技術人員,於所規定的時間,在之後進行遠程訪評的會議室架設相關設備與IEET聯絡人一同進行測試,其後並依測試結果進行調整相關設備及設施。

IEET於2020年8月,分別與黑龍江聯絡處及廣東聯絡處同仁先行就測試流程、 遠程訪評行程準備與要求及釐清受認證學校所提問題等進行說明,讓聯絡處 同仁更了解整體流程並能在第一時間回覆受認證學校之問題。



All of a series of the series

● IEET與黑龍江聯絡處同仁測試

● IEET與廣東聯絡處同仁測試

四、強化資訊軟硬體設備

- 1.考量到各認證委員對Zoom操作的熟悉度不一,所使用的資訊設備品牌、配備也不一,因此IEET統一提供電腦作為視訊會議設備。
- 2.IEET與中華電信及福華大飯店合作,在會談室樓層設置專線網路供視訊及 存取資料用,以確保遠程訪評順暢執行,維持訪評品質。
- 3.安排駐點工程師,負責資訊設備的管理與借用,並隨時支援及排除現場狀況。
- 4.善用雲端空間存取大量資料,再統一上傳至AMS,供認證團存取與檢閱。

五、招募並培訓協同人員

IEET一直以來希望能增進認證對外的能見度、強化大專校院學生對國際教育認證實務及相關核心能力之瞭解、促進與國內外教育系所的交流以及儲備未來國內認證專業人才,因此透過此次遠程訪評,IEET擬定「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實習計畫」,主動洽詢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之合作意願,並規劃以下策略協助協同人員在最短的時間了解整體認證流程及熟悉Zoom操作:

- 1.製作「遠程訪評執行說明」,使其能遵循並據以執行。
- 2.指派IEET同仁擔任導師(Mentor)帶著學徒(Mentee)做中學。
- 3.舉辦「遠程訪評協同人員培訓會」,讓協同人員從實務面理解IEET認證、 瞭解認證執行之相關工作,同時以分組方式,由導師們帶領各組協同人 員實際操作Zoom。
- 4.於各校遠程訪評前,IEET聯絡人再次邀集協同該校的協同人員,於共同約定的時間登入Zoom進行測試,並就訪評相關細節進行說明。





• 導師及協同人員分組說明及交流

• 協同人員參與認證說明會



● IEET呂良正執行長、劉曼君副執行長、市立教大何希慧所長及所有導師與協同人員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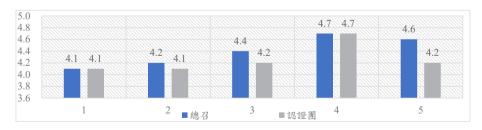
六、建立多方溝通管道

為使各校獲得一致的認證資訊並依照既定的時程安排提供相關資料,IEET 對學校的聯繫均以電子郵件為主,並有統一的程序及聯絡範例讓IEET聯絡 人遵循。因應遠程訪評,IEET額外增加與學校及協同人員的溝通管道:

- 1.與受認證學校、專業及聯絡處聯絡人建立微信群組,傳遞即時訊息與溝通。
- 2.與協同人員建立LINE群組,傳達訪評執行的重要訊息,並隨時掌握各團現場狀況。

◎遠程訪評執行回饋分析

為了解遠程訪評執行成效,IEET總計發放19份總召問卷及255份認證團問卷,分別回收18份總召及230份認證團意見,回收率各為95%及90%。



- 1 視訊設施,效能良好且運作穩定。
- 2 以電子方式檢視佐證資料,無法如實地訪評般查證書面資料,但仍能有效的進行佐證資料的查證。
- 3 以視訊方式進行訪談,無法如實地訪評般與受訪者面對面,但仍能有效的進行訪談工作。
- 4 協同人員非IEET專任同仁,但仍能有效的輔助認證團。
- 5 整體而言,遠距訪評可充分達到實地訪評該有的目的及成效。

整體而言,以1(非常不同意)~5(非常同意)分級距,總召與認證團普遍肯定遠距訪評的成效,每項問題都在4分(同意)之上,但畢竟實地訪評的面對面訪談仍有便利溝通及查證之優勢,認證團在「視訊設備的效能」、「電子佐證資料的查證」及「訪談工作的有效進行」上,仍期待能有更好的安排。為期2021年底的境外認證能建構在2020年的經驗上更順利進行,IEET將全面檢視各項規畫及執行面,尤其是強化雙邊資訊系統的穩定及人員操作上的熟悉度。如此一來,遠距認證訪就能更加達到實地訪評的目的及需求。

◎遠程訪評執行現場







• 認證團透過公務電腦與受認證專業進行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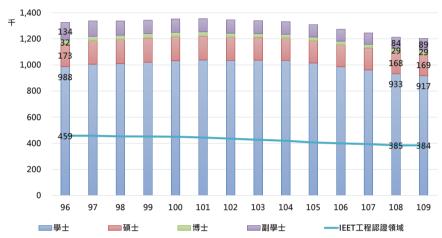




• 所有認證團與受認證學校及專業會談之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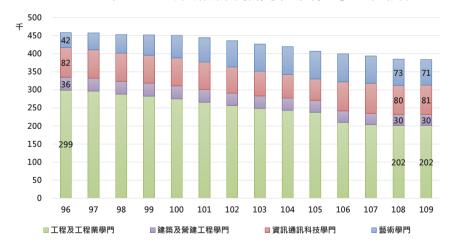
工程及科技教育統計

96-109學年度 全國大學校院在學生教育程度別 vs IEET工程認證領域在學生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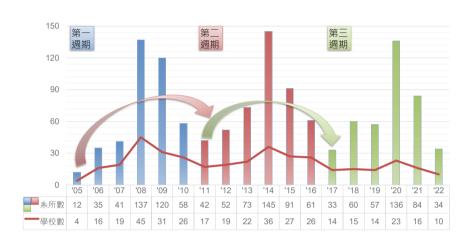
註:IEET工程認證領域涵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藝術學門(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類;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

96-109學年度 IEET工程認證領域所有教育程度在學生人數



註:IEET工程認證領域涵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藝術學門(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類;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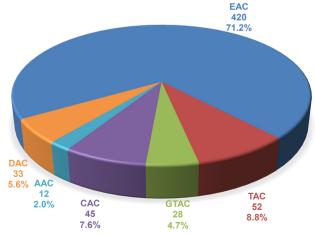
臺灣2005-2022年(93-110學年度) 參與IEET認證校、系



註1:2012年(100學年度)起分為EAC、TAC、CAC及AAC認證,2015年(103學年度)啟動DAC 認證,2018年(106學年度)啟動GTAC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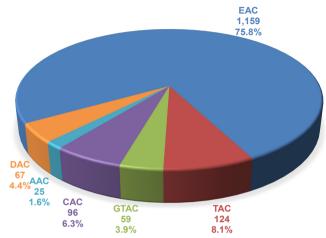
註2:以上僅統計參與「週期性審查」的學校、學程,「期中審查、準通過續審、補件再審」者不列入計算。

臺灣截至2021年(109學年度) 曾通過IEET認證之各規範系所數



註: 系所總數=590。

臺灣截至2021年(109學年度) 曾通過IEET認證之各規範學程數



註: 學程總數=1,530。

臺灣2011-2021年(99-109學年度) IEET認證結果分析(第二週期者)



註1:準通過認證為尚無畢業生系所。

註2:以上僅為參與週期性審查「學士班+獨立所」的統計數據,進行期中審查者不計算在內。系所次數=392。

註3:2013年起,認證結果種類改為通過認證(含6年、3年、準通過認證)、補件再審及不通過。

臺灣2017-2021年(102-109學年度) IEET認證結果分析(第三週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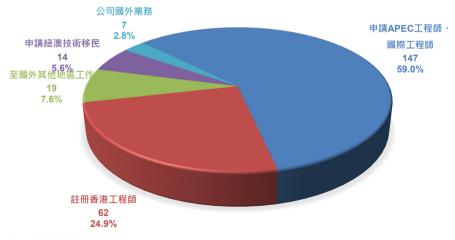
註1:準通過認證為尚無畢業生系所。

註2:以上僅為參與週期性審查「學士班+獨立所」的統計數據,進行期中審查者不計算在內。系所

數=236+1(2014Y)。

註3:2013年起,認證結果種類改為通過認證(含6年、3年、準通過認證)、補件再審及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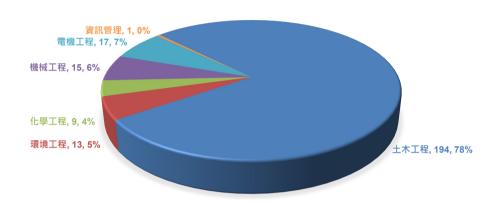
通過IEET認證系所之畢業生申請國際認可 目的分析



註1:累計件數=249。

註2:更新於2021/03/11,本數據包括的申請者為:a.畢業於IEET成為國際協定會員前,例如2007年Washington Accord前,或b.畢業於其學程通過IEET認證前。

通過IEET認證系所之畢業生申請國際認可 領域分析



註1:累計件數=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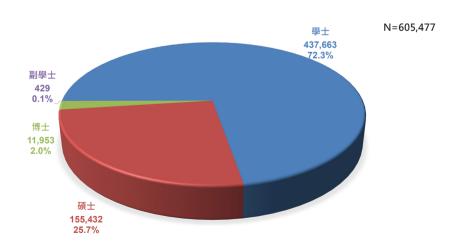
註2:土木工程領域含土木工程、營建工程與水利及海洋工程等;

註3:化學工程領域含化學工程與農業化學等;

註4:機械工程領域含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與農業機械等;

註5:電機工程領域含電機工程與電信工程等。

2005-2020年(93-108學年度) 通過IEET認證系所之畢業生累計數



2005-2021年(93-109學年度)通過認證系所名單

- 以下依校、系名稱筆劃排序。
- 詳細通過認證班制及起始年請見IEET網頁。

三明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2018~2020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網絡工程專業

- 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2017~2019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2018~2020

上海健康醫學院

- 醫用電子儀器與維護專業2016~2018

大同大學

- _ 工程管理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
- 牛物工程學系2009~2020
- 材料工程學系
- 媒體設計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工業設計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2008~2019
- 光電工程研究所2008~2013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2014~2019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2015~2019

-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

- 設計科學研究所
- 資訊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 設計暨藝術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大葉大學

-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2008~2013
- 工業設計學系
-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2016~2019
- 空間設計學系
- 造形藝術學系
-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電機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系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位學程2016~2019

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

- 通信技術專業

- 藥品生產技術專業

中山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

中山醫學大學

- 應用資訊科學學系2012~2012
- 醫學資訊學系2013~2017

中原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 生物環境工程學系2008~2016
- 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電子工程學系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環境工程學系

- 工業工程學系2005~2008
- 化學工程學系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 醫學工程學系2005~2006

中國文化大學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紡織工程學系
- 資訊科學系2011~2012
- 機械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2009~2009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中國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2008~2010
- 資訊工程系
- 電腦與通訊系2008~2020
-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
- 資訊管理系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工業管理學系2011~2016
-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 微電子工程學系2010~2011
- 資訊管理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2008~2010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 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 涌訊工程學系2010~2015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子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

- 海洋科學系2010~2018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 土木工程學系2009~2020
- 機械工程學系2009~2020
- 電機工程學系2009~2020

元智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2008~2019
- 通訊工程學系2008~2019
- 機械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 光電工程學系2014~2019
- 雷機工程學系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

- 自動化專業
- 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
- 機械工程專業2018~2020
- 機械電子工程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 數字媒體技術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 環境工程專業

弘光科技大學

- 生物醫學工程系
- 資訊管理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環境工程系2008~2010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土木與工程資訊系2008~2013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2008~2013
- 資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研究所2008~2013
- 電機工程研究所2008~2013
- 機電工程研究所2008~2013

-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2011~2013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營建工程研究所2008~2013

玄奘大學

- 資訊科學學系2008~2009

- 資訊管理學系2010~2019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牛物醫學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2008~2013
- 餐飲管理系
- 醫學工程系2007~2007

- 視光系
- 資訊管理系
- 環境工程衛生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江蘇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裝飾工程技術專業

佛山科學技術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
-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專業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 光源與照明專業
- 材料化學專業
-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

佛山職業技術學院

- 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

亞洲大學

-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 光電與通訊學系2011~2020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2015~2015
-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2015~2015
-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原光電與通訊學系)
- 資訊傳播學系

和春技術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15~2017
- 多媒體設計系2015~2017

- 資訊工程系2015~2017

明志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化學工程系
- 車輛工程系2007~2011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電工程研究所2014~2014

- 工業設計系
- 材料工程系
-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2021起準通過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2008~2013
- 化學工程系2008~2010
-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 光電系統工程系2008~2019
- 電子工程系
- 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2011~2014

-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 化學工程研究所2008~2010
- 光電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2013~2014
- 資訊傳播學系2014起準通過
-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 電子與資訊系2012~2013

- 電機工程系2012~2013

東南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09~2013
- 企業管理系2018~2020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2018~2020
- 室內設計系
- 創意產品設計系
- 資訊科技與通訊系2010~2013
- 電子工程系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機電科技學系2010~2011
- 應用英語系
-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2009~2013

- 工業管理系2014~2014
- 休閒事業管理系
- 表演藝術系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2018~2020
- 資訊科技系2014~2020
- 資訊管理系2009~2014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餐旅管理系
- 營建科技系2010~2013
- 環境工程系2014~2014
- 觀光系

東海大學

-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 資訊工程與科學系2009~2009
- 電機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東莞理工學院

- 軟件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應用化學專業

- 涌信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 環境工程專業

東莞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

武夷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2017~2019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8~2020
- 環境工程專業2018~2020
- 工程造價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河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汽車檢測與維修技術專業

- 道路橋樑工程技術專業

長庚大學

-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電子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2008~2018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2008~2018

長榮大學

- 互動設計學系2018起準通過
- 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2012~2020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數位內容創作學士學位學程2015~2016
- 科技工程管理學系2009~2011
-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通信技術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

南華大學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2016~2016準通過
-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2016~2018
- 建築與景觀學系
- 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2016~2018
- 資訊管理學系

南開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10~2013
-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 資訊工程系2009~2012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2009~2012
-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2016~2020
- 工業管理系2015~2020
- 自動化工程系2010~2020
- 電子工程系2009~2020
- 電機工程系2009~2014
- 機械工程系2010~2020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原生物科技系)
-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 能源工程研究所2012~2012
- 創新產品設計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生物科技系2008~2019
- 光電工程系
- 奈米科技研究所2008~2012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09~2012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資訊傳播系
- 電機工程系

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

- 工程造價專業
- 物流管理專業
- 新能源汽車技術專業
- 生物製藥技術專業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道路橋梁工程技術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
- 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
- 環境藝術設計專業

- 電子商務專業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 哈爾濱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技術專業
- 高速鐵道工程技術專業

建國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
- 工業與服務管理系2015~2015
- 空間設計系
-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10~2014
- 自動化工程系
- 商業設計系
- 資訊與網路通訊系2015~2020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2009~2014
- 數位媒體設計系

泉州師範學院

- 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2018~2020
- 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專業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 多媒體設計系
- 資訊管理系

- 商務科技管理系

茂名職業技術學院

- 石油化工技術專業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電子工程系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資訊管理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浙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
- 應用電子技術專業

珠海城市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
- 電氣自動化技術專業

真理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2013~2018

高苑科技大學

- 電子工程系2009~2014

- 電機工程系2009~2014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2007~201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2008~2013
- 電子工程系2008~2013
- 機械工程系2008~2013

- 資訊工程系2008~2013
- 電機工程系2008~2013

國立中山大學

- 光電工程學系2010~2013
-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2008~2008
-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2010~2015
- 資訊工程學系2006~2011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研究所2008~2008
-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2009~2013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10~2015
- 電機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研究所2008~2013

國立中央大學

- 十木丁程學系
-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2009~2016
- 涌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研究所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資訊工程學系2013~2018
-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2013~2018
- 營建管理研究所2008~2019

國立中正大學

- 化學工程學系
- 通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2009~2018
- 資訊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牛醫工程研究所
- 材料工程學系2007~2007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08~2019
- 精密工程研究所
- 環境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2008~2019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2008~2019
-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 十木丁程學系
- 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2008~2019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2008~2017
- 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2009-2012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2007~2018
- 電機工程學系2007~2018
- 環境工程學系

- 工程科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2012~2020
-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 資源工程學系2009~2020
- 機械工程學系
- 醫學工程研究所2009~2011

國立宜蘭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研究所2010~2013
- 電子工程學系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2008~2013

- 電機工程學系2008~2013

- 資訊工程學系2008~201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光電工程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飛機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自動化工程系

- 車輛工程系

- 動力機械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設計工程系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國立金門大學

-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 電子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資訊科學系

- 電腦與通訊學系

-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2019起準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

- 幼兒保育系

- 休閒運動健康系

- 材料工程系2009~2013

- 車輛工程系

-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應用外語系

- 水土保持系

- 牛物機電工程系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材料工程研究所

- 社會工作系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2010~2015

-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2010~2011

- 電機工程學系2011~2012

-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2010~2015

- 資訊工程學系2011~20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 土木工程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2015~2019 -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 模具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 工程科技研究所2014~2014

-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系統資訊控制研究所2009~2013

-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 工業設計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2010~2012

- 創新設計工程系2017~2019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研究所2014~2019
- 機電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2008~2019
- 營建工程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旗津校區)

- 半導體工程系

國立清華大學

-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2014~2019
-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2014~2019
- 電子工程研究所2014~2019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2014~2019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2014~2019
-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14~2019
-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2014~2019
- 電機工程學系2014~201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電子工程學系
- 電信工程學系2009~2011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機資訊學士班
- 機械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學系
- 電信工程研究所2009~2017
- 電控工程研究所2009~2017
- 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
-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2009~2011
- 醫學工程研究所2008~20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工程科技研究所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2009~2013
- 化學工程系2007~2007
- **產業精密機械研究所2012~2013**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14~2014
- 工業管理系2007~2013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營建工程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電子工程系
-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系2008~2008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國立嘉義大學

-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2009~2014
- 資訊工程學系2009~20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生物技術研究所2011~2013
- 資訊工程學系2011~2012
-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2011~2016
- 機電工程學系2011~2016

- 車輛科技研究所2011~2012
- 電子工程學系2011~2016
- 電機工程學系2011~2016
-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2011~20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2015~2020
- 資訊工程學系2007~2018
- 應用化學系2012~2013

-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2010~2011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10~2011
- 電機工程學系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科學學系2010~2012

國立臺北大學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10~2012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通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研究所2010~20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
-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2013~2014
- 光電工程系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 建築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08~2013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生物科技研究所2008~2012
-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車輛工程系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 資源工程研究所
-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2008~2014
- 製造科技研究所
-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國立臺南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2012~2017

-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2012~2017

國立臺灣大學

- 十木丁程學系
-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2009~2014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2009~2014
-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2009~2014
- 電機工程學系2007~2018
- 應用力學研究所
- 醫學工程學系

-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2009~2014
-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2010~2015
-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2009~2014
- 機械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2010~20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化學工程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營建工程系

- 自動化及控制工程研究所
- 建築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醫學工程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光雷科技研究所2016~2018
- 機雷工程學系2016~2018
- 電機工程學系2016~201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河海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聯合大學

-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建築學系2009~2012
- 能源與資源學系2010~2011
- 電子工程學系2008~2013
- 機械工程學系

- 工業設計學系2009~2012
- 光電工程學系
-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能源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2009~2019
- 電機工程學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國防大學

-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2006~2011
- 機械工程學系2006~2011
- 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學系2010~2019
- 應用化學系2006~2010

- 軍事工程學系2006~2011
- 國防科學研究所
- 資訊科學學系2010~2010
-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學系2010~2010
-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崑山科技大學

-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材料工程系
- 旅遊文化發展系2018~2018
-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原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 光電工程系2014~2019
- 旅遊文化系
- 高分子材料系2018~2013
- 電腦與通訊系2020~2020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工程系

崑山登雲科技職業學院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雷機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建築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 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

- 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

莆田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2017~2019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8~2020
- 環境工程專業

- 工程管理專業
- 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2018~2020

逢甲大學

- 十木丁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水利丁程學系2005~2007
- 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2006~2008
- 光電學系2008~2018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2017~2018
- 建築學系2007~2016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2016~2018
- 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2013~2018
- 運輸與物流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 _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白動控制工程學系
- 建築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017~2018
- 建築學士學位學程2017~2018
- 紡織工程研究所2008~2010
- 通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2009~2017
- 電子工程學系
-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2013~2018
-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機械工程研究所2008~2008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惠州城市職業學院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惠州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 服裝設計與工程專業
-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

朝陽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資訊工程系
- 應用化學系
-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 資訊與通訊系
- 營建工程系

華南師範大學

- 信息工程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華南農業大學

- 土木工程專業
- 車輛工程專業

- 水利水電工程專業
- 網絡工程專業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 資訊工程系2011~2018
- 電機工程系2011~2016
- 機械工程系2010~2015

- 電子工程系2011~2016
- 數位媒體設計系2016~2018

華梵大學

-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2008~2013
- 資訊管理學系2009~2014
- 機雷工程學系2007~2012
- 建築學系2009~2014
- 電子工程學系2007~2012
-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2010~2015

華僑大學

- 工業設計專業2017~2019
- 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專業2017~2019 電子商務專業
- 功能材料專業2018~2020
- 數字媒體技術專業2018~2020

開南大學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2014~2019

集美大學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2018~2020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2018~2020

黑龍江生物科技職業學院

- 生物製藥技術專業

- 動物醫學專業

- 黑龍江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市政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設備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電氣工程技術專業

黑龍江農業工程職業學院

- 工業機器人技術專業
- 物流管理專業
- 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
- 旅遊管理專業
-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

- 汽車檢測與維修技術專業
- 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
- 食品加工技術專業
- 農業裝備應用技術專業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黑龍江農業經濟職業學院

- 中藥製藥技術專業

黑龍江農墾職業學院

- 牛物製藥技術專業

- 食品營養與檢測專業

黑龍汀職業學院

- 工業機器人技術專業
- 汽車檢測與維修技術專業
- 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
- 建築裝飾工程技術專業
- 食品加工技術專業
- 電氣自動化技術專業

- - 生物製藥技術專業
- 物流管理專業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
- 商務英語專業
- 數控技術專業

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

- 製冷與空調技術專業

- 數字媒體應用技術專業

廈門理工學院

-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專業2017~2019
- 軟件工程專業2018~2020
- 電子封裝技術專業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專業2017~2019
- 通信工程專業
- 環境工程專業2018~202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腔衛牛照護系2019起準通過
- 美容流行設計系
- 高齡照顧福祉系
- 餐旅廚藝管理系
- 護理系

- 幼兒保育系
- 食品保健系
-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 醫護資訊應用系
-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義守大學

-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通訊工程學系
- 電子工程學系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聖約翰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11~2019
- 資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2012~2017
- 電機工程系

- 工業管理系
- 資訊與通訊系
- 電腦與涌訊工程系2012~2014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2009~2013
- 光電工程系2009~2014
- 資訊工程系2008~2017
- 營建科技系2015~2017

- 生物技術系2010~2012
- 高分子材料系2009~2013
- 電子工程系2008~2013
- 環境工程系2009~2014

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

- 軟件工程專業
- 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嘉應學院

- 軟件工程專業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2010~2015

實踐大學

-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 學系
-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漳州理工職業學院

- 印刷媒體技術專業2018~2020

福州大學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7~2019
- 環境工程專業2017~2019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2017~2019

福建工程學院

- 工業工程專業2018~2020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專業2017~2019
- 環境工程專業2018~2020
- 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7~2019

福建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 水利水電建築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
- 供用電技術專業

福建江夏學院

- 工程管理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福建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2018~2020

-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

福建師範大學

- 生物工程專業2018~2020
- 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專業
-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專業2018~2020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

道路橋樑工程技術專業2018~2020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福建農林大學

- 工程管理專業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2018~2020
- 製藥工程專業2017~2019
- 環境工程專業2017~2019

- 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2018~2020
- 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肇慶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製藥工程專業
- 環境工程專業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輔英科技大學

- 生物技術系2010~2011
-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2015~2017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生物科技系
- 資訊科技學位學程2015~2017
-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 職業安全衛生系

遠東科技大學

- 自動化控制系2009~2014
- 電子工程系2011~2015
- 電腦應用工程系2009~2014
- 機械工程系2009~2014

- 資訊工程系2009~2014
- 電子與光電應用工程系^{2016~2016}
- 電機工程系2009~2014

銘傳大學

- 生物科技學系2009~2018
- 建築與都市防災研究所2009~2010
- 資訊工程學系2007~2018
- 電子工程學系2008~2018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2010~2018
- 建築學系2009~2018

- 紡織工程專業

-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2008~2018
- 電腦與涌訊工程學系2008~2018

閩汀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閩西職業技術學院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2018~2020

閩南師範大學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環境工程專業

韶關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廣州大學

-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廣州南方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廣州城市理工學院

- 車輛工程專業

- 通信工程專業

- 機械工程專業

廣州城建職業學院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廣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 數控技術專業2018~2020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休閒事業管理系2020~2020
- 餐旅經營系
- 觀光休閒管理系(原休閒事業管理系)

廣東工貿職業技術學院

-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

廣東工業大學

- 工業設計專業

廣東白雲學院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廣東石油化工學院

- 生物工程專業
- 能源與動力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白動化專業

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

廣東技術師範大學

- 白動化專業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 網絡工程專業

廣東科技學院

- 網絡工程專業

廣東海洋大學

- 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工程專業

廣東郵電職業技術學院

- 移動通信技術專業

廣東農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

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 通信技術專業

黎明職業大學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2018~2020

- 應用電子技術專業

遼寧城市建設職業技術學院

- 市政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靜宜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龍岩學院

- 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2018~2020

龍華科技大學

- 工程技術研究所2011~2012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資訊網路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嶺東科技大學

- 資訊科技系2011~2016

嶺南師範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韓山師範學院

- 生物技術專業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

- 環境科學專業

衢州職業技術學院

- 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

IEET認證,國際移動

IEET認證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鼓勵系所建立自我特色,強調教學及系所自我持續成長。IEET認證制度不僅受教育部認可,且完全以國際規格及標準審查,是大學國際佈局,畢業生追求全球專業移動不可或缺的品質驗證標章。

IEET認證對誰有利?

如	果您是…學生/家長
	認證制度具公信力,對社會國家負責
	系所通過認證 [,] 教學品質有保障
	學歷受認可,申請國際專業證照門檻
	畢業生核心能力明確,增進就業自信心
	強調設計及實作,專業知能受肯定
	以學生為中心,教學貼近學生未來發展
	學生/家長意見受重視,系所精進成長
如	果您是…教師
	教研合一,加強課程與人才培育之連結
	認證隨國際脈動,掌握人才培育趨勢
	鼓勵學生主動學習,教師教學有動力
	系統整合教學與評量,彰顯學生成果
	反思學生學習 [,] 回饋教學持續成長
	以學生為中心,改變系所氛圍
	同儕督促教學,減少思而不學者
妅	果您是…大學/系所
	畢業生學歷國際認可,對社會國家負責
	與他國簽訂雙聯學位,有力品保工具
	教學品質受國際認可,強化整體競爭力
	畢業生學歷國際認可,吸引國際生就讀
	重視教學品質,家長及學生放心
	彰顯自我教育目標 [,] 追求自我持續成長
	同儕督促教學,減少思而不學者
	通過認證,免自評及免教育部評鑑
	全球名校都參與,哪有缺席的道理
妅	果您是・・・産業界
	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縮短學用落差
	求職者學歷業經篩選 [,] 加速人才選聘
	新進員工軟實力強 [,] 深度培育具潛力
	新進員工實作能力足,降低企業成本
	員工學歷受國際認可,強化國際佈局
	認證重視產業界參與,直接提供建議
	增進與學校互動,加強產學合作
	關心大學教育,展現企業社會責任

IEET參與之國際認證協定及其會員 我國系所及畢業生學歷受認可的國家/地區

	國家 / 機構	Washington Accord	Seoul Accord	Sydney Accord	Canberra Accord
		(工程教育)	(資訊教育)	(工程技術教育)	(建築教育)
1	土耳其	MÜDEK			
2	中國	CAST			NBAA
3	中華民國	IEET	IEET	IEET	IEET
4	巴基斯坦	PEC			
5	日本	JABEE	JABEE		JABEE
6	加拿大	EC	CIPS	CCTT	CACB
7	印度	NBA			
8	印尼	IABEE*	IABEE*		
9	西班牙				FMID*
10	孟加拉	IEB*			
11	俄羅斯	AEER			
12	南非	ECSA		ECSA	SACAP
13	美國	ABET	ABET	ABET	NAAB
14	英國	ECUK	BCS	ECUK	CAA
15	香港	HKIE	HKIE	HKIE	HKIA
16	哥斯大黎加	CFIA			
17	泰國	COET*			
18	祕魯	ICACIT		ICACIT*	
19	紐西蘭	EngNZ	ITPNZ*	EngNZ	
20	馬來西亞	BEM	MBOT*	BEM	
21	斯里蘭卡	IESL	CSSL*	IESL*	
22	智利	ACREDITA CI*			
23	菲律賓	PTC*	PICAB*		
24	愛爾蘭	El	EI*	EI	
25	新加坡	IES			
26	墨西哥	CACEI*	CONAIC		ANPADEH
27	緬 甸	MEngC*			
28		EA	ACS	EA	
29	韓國	ABEEK	ABEEK	ABEEK	KAAB

^{*}指目前為準會員者。

世界頂尖院校認證概況

(原文刊登於2021年1月之《評鑑雙月刊》第89期)

國際知名院校是否也認證?許多人認為一些頂尖院校,例如美國的麻省理工學院、史丹佛大學、加州柏克萊大學等,因其地位已獲社會大眾肯定,不需要外部機構為其教育品質把關,因此沒有認證的必要。有這樣想法的人不少,確實有些名校的部分學系有認證部分沒有,但多數世界一流大學的學系都在認證,甚至以通過認證為傲。這也反映出這些名校學系雖已享有國際知名度,但因著以學生為本,對教學,尤其是大學部教學的重視,持續透過外部機構認證,展現「當責」的胸懷與氣度。以麻省理工學院為例,其土木系、機械系、航太系、化工系、材料系等系都是自1936年起至今已有85年參加ABET認證歷史(土木系自2014年起與環工合併認證);資訊及電機相關學系,至今也持續通過認證超過25年。英國的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倫敦帝國學院等,日本的大阪大學、東北大學、東京工業大學等,韓國的首爾大學、成均館大學、高麗大學等,香港的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等,新加坡的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等都參與認證。目前不參與的大概就是日本東京大學、京都大學,此或可歸因於這二所大學自我優越感。因此,世界頂尖學院不參加認證的畢竟是少數,絕大多數還是參加認證。這些資訊都可以輕易地於各國認證機構網站上查得到。

◎頂尖院校學系視認證為文化

認證在許多國家都是已深耕的文化。雖說年度整理學生成果資料、教師教學檔案等都是繁瑣的行政事宜,難免也會招致教師埋怨,但對多數學校教師而言,這些都早已融入辦學體制且是行之有年的制度。就如企業執行ISO認證般,也是種自我年度稽核,除了攸關學系形象外,也是對利害關係人負責的作為,因此就視認證為理所當然的工作。當我們進入21世紀,高等教育必須體認到外部環境的改變,外界過去對高等教育有非常高度的尊重與包容,相信因著大學教師對社會及世界的超然貢獻,這些尊重依然根深蒂固,但其包容度不可否認的是隨時代而遞減。高等教育和企業一樣,必須「展現成效」,且是以具體、外界能檢視的方式展現。這會是高等教育必須正視的事實及深耕的新文化,也是當責的表現與作為。

在國內,不少學系將認證工作委由行政人員處理,但在國外,行政人員主要是輔助性質,參加認證相關研習會及撰寫自評報告書等多數由系主任及教師親自為之,甚至許多院長、副院長都會參加認證研習會。畢竟,認證不是僅收集資料的行政工作,關鍵還是教學與評量上的持續改進,這些都是教師才能處理的,行政人員不參與教學,較難深入體會認證規範的意涵及認證制度的精神。國內許多學系主管將認證業務都交由行政人員處理,就是將認證視為文書工作,而非深化為提升教學與學生能力的重要工作。



• 2018年國際工程聯盟大會合照

當然,認證確實有不少文書處理工作,畢竟是要將學系自我認定的教學成效以書面或其他形式整理成可供第三方檢視的佐證。因此,我們也看到許多學系主管制定好一套工作時間及責任分屬制度表,規劃好一年中何時該做什麼工作,無論是會議或教學資料整理或檢討改善都有清楚的文件格式與繳交時間。即便建立好制度,讓教師與行政人員有所遵循,但認證的主體工作,還是由學系主管和教師負責。像這樣有系統的分工執行教學成效整理、分析及改善,將認證準備工作深化為日常教學工作的一部分,除了降低壓力,避免教師與行政人員視認證為累贅,也才真正能深化認證對提升教學品質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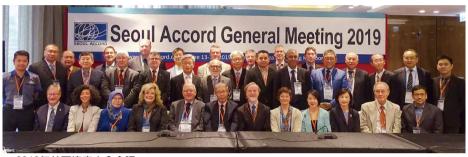
○高教大環境變化快,更需要認證

近年高等教育競爭炙熱化,學校為招生絞盡腦汁,各出奇招,學校及學系主管、教師除了本業教學及研究外,還必須埋頭於招生活動中,因此更視認證為花費其時間與精力的額外工作。許多教師也問認證能不能提升招生率,甚至提出類似「為何不做認證的學系招生率高,做認證的學系招生率反而低,因此做認證又有何用?」的質疑。

少子化、學校系所數太多與入學生比例失調是高等教育面臨的現實環境,認證的意義在建立一套確保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及學生成果的機制。直到近年教育部政策調整,系所評鑑一直以來是必要的工作,也是台灣高教品質卓越的原因之一。教育部在過去還要求系所評鑑的時期,因考量國際認證的制度完善,且最重要的是實際有利學生未來的國際移動,因而認定通過認證即可免評鑑。這些過去免評鑑的執行以及提供參與認證系所補助款都行之有年,若有人說通過認證免評鑑是不曾存在的政策,或是將招生率低與是否認證做比較,都是有些刻意的觀點和思維,有失客觀。

當大學間的競爭愈趨激烈,甚至擴大到國際高教層次,國內學系更應該要認證。畢竟透過國際認證品牌能讓世界知道我們的學校學系,也讓家長、學生放心。尤其是打世界盃的學校學系,更是要認證,看看別人,看看自己。在既有的高教優勢下,我們也必須在機制面走向國際,用外界能夠理解及認同的方式來展現自己的教學成果,吸引全球優秀人才聚集到台灣,也讓國內學系的教學成效遠播國際。

國內不少學系近年來以自我評估方式符合評鑑、認證需求。自評工作本來就是學系內在的檢討機制,此應與第三方的查證機制相輔相成,但不能以自評取代外部的審查機制,否則失去制度的完備性及客觀度。畢竟一個第三方的認證、評鑑制度具有許多面向,尤其是國際的認證制度,是國際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考量時代變遷、產業升級而隨時調整的機制,絕對比學系自行召集委員提供建議要客觀與完整許多,當然也更可以被外界相信與接受。放眼全世界,絕少認定自我評估機制就已足夠外界信賴。



• 2019年首爾協定大會合照

○認證機構當自省,持續追求成長,對學系產生助益

當然,認證機構也要時時自省,持續改進及盤點認證制度對教學品質的助益。認證制度必須既能積極反映國內高教現實及需求面,又能確實回應及符合國際標準,成為大學及學系往前邁進的夥伴,而非負擔。以美國為例,近年如史丹佛大學化工系、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工系等都以頗公開方式宣布不繼續參與認證;此二校批評認證機構ABET的理由有:ABET認證僅一位委員,能否通過認證就由一位委員決定,而這一位委員的背景,可能來自排名不甚高的學校,且可能其所解讀的認證規範方式與所給的認證意見,限制學系在教學上的自由度與創新,甚至有說法是各系必須邀請退休的ABET認證委員擔任顧問,輔助其準備認證才會通過等等。

反觀國內,應該不存在上述問題。例如IEET認證團是由三位委員,二位學界及一位業界代表組成,因此在認證審查過程及結果建議上都必須要達成共識。另外,不像ABET是接受自我舉薦,IEET認證委員都是推薦制,早期有較高的比例來自台成清交及中字輩學校,但近年來IEET積極請各方推薦各類型學校優秀的教師,包括認證表現優異的院校或學系主管以及不同機構傑出的業界代表來擔任認證委員。並且透過培訓,IEET持續強調認證是同儕審查,必須以協助學系在教學上持續改善的角度來執行,而非去挑學系毛病,或以在高位的角度去審查學系。同時,在規範的認定上,IEET是要求認證團從成果導向出發,以開放的方式而非本位態度,完全依據認證規範檢視學系的課程及其他相關佐證,盡量提出中肯、可執行的意見,供學系未來持續改善的參考。若有少數認證團執行認證過程或其意見背離此中心精神,IEET會在認證機制的各個層面觀察並調整,甚或不續聘相關認證團委員,以維護學系權益,對學系負責,這些都是認證必須彰顯的意義與價值。



• ■華盛頓協定審查團審查IEET (三位審查團委員分別由一位IEET代表擔任解說員)

近年部分學系退出IEET認證,多數理由是費用高、教師認為認證準備太繁瑣、認證領域尚未與國際接軌等;尤其在招生壓力下,許多學系教師普遍壓力過大已無餘力再辦理額外工作。IEET為民間組織,基於國際協定要求,必須財務自主,不能受任何機構補助,因此認證費用是唯一經費來源,目前收取的費用也是參考其他國際認證機構收費標準再依據國內物價而訂,且由於與國際接軌原因,所有認證程序必須符應國際協定標準,因此完整二天二夜的審查工作也就無法縮短,同時,必須將通過認證學系向國際協定登記,整體運作上的費用就相對高,但對於尚未與國際接軌的認證,例如應用技術教育認證(GTAC)及設計教育認證(DAC),雖都以完整國際標準程序認證,但費用上就比較低一些。至於認證資料準備上,IEET近年都持續積極構思,從成果導向角度來制定認證資料需求,精簡學系不必要的文書準備,以更緊實的方式請學系展現學生成果及教學成效。IEET一直看重學系的回饋,並參考國際標準,持續檢討認證制度可改善的面向。

從招生及未來發展層面,國內學系必須與國際接軌,而參與認證是關鍵工作。IEET工程教育認證(EAC)與華盛頓協定、資訊教育認證(CAC)與首爾協定、工程技術教育認證(TAC)與雪梨協定、建築教育認證(AAC)與坎培拉協定都已接軌成功,是學系推動國際化的要素,也是顧及學生權益的必要條件。在過去執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的16年過程中,IEET制度不僅清楚的帶領學系走向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教學和評量的機制,且透過要求整合性的總整課程(Capstone)讓學系在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和呈現學習成果上更加自信、明確。在國際協定的要求下,IEET認證要求學程展現學生在畢業時需具備一定的核心能力,如此一來才能順利進入職場,發揮業界所要求的專業職能。IEET認證的重點是學系在這些核心能力上的培育成果以及課程是如何設計及持續改進達到這些核心能力的培育,並且自2015年起即和其他專業機構合作推動工程創意競賽,同時也每二年辦理教學傑出獎,表揚更多通過認證學系的學生團隊及優秀教師。這些工作都是希望透過認證推動國內學系在教學及學生成果展現上的提升與國際接軌;相信這個訴求也是貼近所有教師們的價值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公費專班考評工作

為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之新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推動農業公費專班,辦理農業公費生之補助,截至108學年度共有明道大學精緻農業學系進修學士班、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等5校6班,目前在校生計527人,另104與105學年度入學的公費畢業生計71位,除需服役者外,皆在自家農場或農企業從事農場經營相關工作。

為瞭解公費專班推動是否符合政策需求,落實農業人才培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政府採購法,委由IEET協助辦理農業公費專班考評工作,建構系統性機制瞭解各校的教學情形、產業鏈結度等,以俾利後續農業公費專班業務推動調整之參據。本專案執行期程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截至110年3月,已完成項目有:

一、建置考評機制

IEET於計畫啟動後即開始規劃考評機制(包含考評時程表、考評項目及解說、實施方法、倫理準則及相關所需表格(單)),並與農委會定期就考評機制草案進行討論與修正。在完成考評機制草案後,依作業辦法設置考評執行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擬並底定考評機制及相關文件。





二、考評機制公告暨相關研習會議

農委會於109年9月28日邀集5校6班公費專班代表進行考評機制公聽,會後並依各校意見酌予調整,再於10月26日正式公告考評機制,內容有考評實施方法、考評項目及解說、考評倫理準則、考評時程表、實地訪評行程表、考評結果意見書初稿格式、考評結果意見書初稿回覆格式及考評結果意見書格式等,另提供自評報告書撰寫格式供專班參考。

為協助各專班準備考評工作,IEET於109年11月17日召開考評專班說明會,並於110年1月22日召開座談會,就考評項目、時程規劃、自評報告書準備、實地訪評行程及考評結果公告等內容及程序深入說明,並進行意見的交流。

三、辦理考評委員研習會

依據考評機制之考評實施方法規定,考評團成員包括考評團主席一人與考評委員二人,且須至少全程參與過一次考評委員研習會。是以,IEET於110年2月19日及110年2月24日分別召開考評委員研習會,說明農業公費專班考評工作內容,以協助各校考評團成員執行考評工作。





四、實地訪評規書

受考評專班須於110年3月29日前繳交自評報告書及相關電子檔文件,另IEET預計於5月12~28日之間完成5校的實地訪評。訪評過程中,考評團除與專班主管和教師進行會談外,也將特別著重於訪談學生、實習生及校友,藉此具體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果。考評團於訪評結束時將依共識完成「考評結果意見書初稿」,內容針對受考評專班各考評項目之優點及改進事項提出意見。專班於收到「考評結果意見書初稿」後二週內,可就審查意見中與事實不符之內容或補充資料函覆IEET。

五、考評結果及公告方式

農業公費專班考評的精神是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檢視各專班教學成效與 農委會相關施政方針之對應程度,並據此做為未來規劃之改善方向,因此在機制 上並無通過或不通過的結果選項,且各專班屬性不同,也不會針對專班成果進行 排名。考評結果項目僅為專班在各考評項目之符合度,符合度區分為「符合」、 「大致符合」、「勉強符合」及「不符合」,重點放在各考評團給專班的改進事 項,促進專班在教學上持續改善、提升學生學習成果。IEET預計於6月下旬進行 考評結果會議,相關結果送農委會核定後公告。

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員2.0計畫

IEET自108年7月起持續擔任「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員2.0計 畫」專案辦公室。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教育部於103 年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產博計畫)」。產博 計畫過去以「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與「博士四年研發模式」(一軌)培育博 士生實務為推動重點,於110年新增「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二軌)。第一 軌是由學校提案,辦理長期性獨立學程,徵選碩士或博士新生進入學程,接受教 育部獎助學金補助;第二軌為機動性,配合國家政策,由產業界代表組成「產業 諮詢委員會」,審定重要待解決產業議題,由學校申請並徵選在學博士生加入計 書,以解決相關議題。

第一軌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 對象:碩士新生
- 辦理方式:碩士生進入學程參與計畫 修課一年年後逕讀博士, 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在校 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 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 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 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對象:招收博士新生
- 辦理方式: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在校 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 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 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 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第二軌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 徵題:由產業向教育部提出待解決 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 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 研究議題
- 對象:在學博士班學生
- 辦理方式: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 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 之研究發展。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辦理模式

至109年,產博計畫共核定29校、79學程、491名額,合作企業290家,IEET 並追蹤各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果亮點。產博計畫至本年度共產出畢業生22位,問卷 結果顯示54%就業中的畢業生服務機構為產博計畫合作企業,且多數認為現職符 合期待,對此計畫持正面意見,進一步顯示產博計畫具備政策成效。





丁曉菁 文化內容策進會 苦事長唇總經理



曾國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方彥斌 台灣鑼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絲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泰宗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資半





黃肇雄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景翔 優勝奈米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蕭慈飛 長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IAB產業諮詢委員會 早在教育部新增「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前,IEET即協助於109年辦理試辦計畫,其後,將二軌正式辦理機制提案,經教育部確認後如期展開相關作業,向各大企業、機構及公協會徵題,由人才培育角度,配合政府提出之5+2產業及金融科技產業,提出重要待解決議題。110年收集8大領域13個議題,於109年12月4日召開第3次產業諮詢委員會議,對各議題討論建議,續由IEET彙整結果轉呈教育部核定修正,於110年2月底公開徵件。

領域		議題
物聯網	1	晶圓代工服務顧客需求預測
(亞洲·矽谷)	2	物聯網的資安與隱私保護研究
生醫產業	3	新藥及醫療器材研發結合ICT / AI產業鏈
綠能科技	4	應用於汽車電池產業的鋰多元合金材料研發
総利に付け	5	燃料電池石墨烯替代鉑金屬之產氫技術開發
智慧機械	6	系統設計整合工程
國防產業	7	國防用自主水下無人載具技術研發
幽忉厓未	8	離岸風機產業用水下無人載具技術開發
新農業	9	穀物雜糧新式加工技術前瞻研究
机辰未	10	以AI技術優化大宗穀物製造產業鏈
循環經濟	11	廢棄物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
1旧场栏消	12	飛灰再利用
金融科技	13	顧客行為特徵在金融生態圈時序與互動足跡之自動生成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110年徵件議題

為推廣產博計畫,IEET設置有資訊平台(https://iaphd.ieet.org.tw/),並將申請暨審查系統線上化,作為對外交流管道及作業媒介。IEET與網站開發廠商密切合作,徵詢教育部需求,持續改善使用者介面與平台,定期執行資安檢測回報教育部。同時,為借鑒國外經驗,IEET於109年12月拜會法國在台協會,並邀請科技與學術合作專員Jérôme Bove博士簡報,初步了解法國高階人才產學合作機制,作為未來產博計畫推展參考。



IEET教學傑出獎

表彰教學優秀教師以熱忱與創意教學帶領高等教育成果導向學習

IEET自2003年成立以來,持續在國內推動符合國際標準的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以維持工程及科技人才培育的品質。為了鼓勵參與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學程重視教學內涵與人才培育,強調設計與實作能力並減少學用落差,積極推動學生學習成果導向的教學和評量,IEET於2014年首次舉辦受認證學程教師之教學成就獎選拔,獎勵教學優秀教師。

首屆教學成就獎共三種獎項:教學卓越獎、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 IEET自2014年開始辦理後,即獲得國內各大學校院及教師踴躍迴響,由受認證各學程主管、院長推薦教學傑出之教師參與教學成就獎遴選,IEET由教育發展委員會委員,嚴格遵守利益迴避規則並秉持公正嚴謹之負責態度,經過初選、複選、決選程序後,由理監事會議通過獲獎教師名單,現遴選辦法調整為每兩年遴選至多10名教學傑出獎以鼓勵優秀教師。歷屆參與IEET教學傑出獎的各校菁英教師藉此彙整教學生涯的成就亮點,充分反映國內大專教師對於教學的熱忱與創意。申請IEET教學傑出獎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為本會持續認證學程之專任教師。
- 二、受任教之學程主管、系所主管或院長推薦。
- 三、具備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教學典範。
- 四、教學成效傑出,具備影響力者。

IEET教學獎至今共頒發35位教學傑出教師,除在會員大會頒發獎項外,也在IEET網站上闢教學獎專區表彰獲獎者重要成就供各界參考,每位教師不僅在教學態度上充滿熱忱,在教學方法上也各有其認真獨到之處足為表率。歷屆申請件統計及獲獎名單如表一及表二。

表一:歷屆IEET教學傑出獎申請與獲獎件數:

	2015年	2017年	2019年	2021年
申請件數	41件	33件	29件	43件
獲獎件數	10件	5件	10件	10件
獲獎比率	24%	15%	34%	23%



表二:IEET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

年度	獲獎人
	教學卓越獎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陳永平教授
	教學傑出獎 •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余兆棠教授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陳淳杰副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葉丙成副教授
2015年	教學優良獎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俊耀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林清一教授 明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陳延禎助理教授 達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楊東麟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蔡宏營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蔡錫錚助理教授
2017年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Capart Hervé (卡艾瑋)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于天立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許文東副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陳重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詹魁元副教授
2019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余志成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呂學展助理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李博明副教授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李榮三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杜翌群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侯建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桑慧敏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黃尹男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楊秉祥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蘇景暉教授

年度	獲獎人
2021年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呂虹慶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宋振銘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阮怡凱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張燕玲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陳品銓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陳科宏特聘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陳科宏特聘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廖崇碩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鄭國興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鍾菁哲教授
註:以上各屆獲	

IEET教學傑出獎每屆由教育發展委員會秉持公正公平的態度,進行初選(書面審查階段)及決選(□頭報告階段),最終遴選出十名教學傑出獎得主,每位獲獎者可獲得IEET教學傑出獎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IEET期許藉由每兩年舉辦教學傑出獎遴選,帶動國內教師在教學與評量能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發揮創新創意與熱忱,持續為高等教育品質挹注心力並發揮影響力!









IEET團體會員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 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系 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大葉大學電機成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中原大學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元智大學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明志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長庚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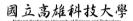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崑山科技大學



淡江大學工學院



逢甲大學 逢甲大學工程與科學學院 逢甲大學建設學院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



朝陽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92年6月21日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93年9月24日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94年6月4日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3日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R.O.C., 簡稱IEET。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研究、推廣工程及科技教育(以下 簡稱工程教育),培育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工程教育學術之研究、應用、評鑑、認證及推廣事宜。
- 二、工程教育人員之培訓事宜。
- 三、工程教育議題之建議及諮詢事官。
- 四、工程及科技人力資源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 五、國內及國際工程教育組織之合作事宜
- 六、其他有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工程教育工作者。
 - (二)從事工程教育相關工作者。
 - (三)關心工程教育者。
 - 二、團體會員:凡與工程教育相關並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團體會員應推 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

三、榮譽會員:

- (一)凡從事工程教育或相關工作,在工程教育理論或實務應用上,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中本會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本會卸任理事長,得由理事會主動推舉為本會榮譽會員,且免繳個人常年會費。
- (三)凡獲得本會教學卓越獎且為本會會員者,得被推舉為本會榮譽會員,並得免 繳個人常年會費。
- 四、永久會員:本會個人會員一次或連續繳納十年常年會費者,即自動成為本會永久 會員,但新入會者仍需繳納入會費。本會永久會員若連續四年未出席 每年會員大會者,將自動失去永久會員資格,且不得再次申請。
- 五、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未繳納當年度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 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 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行使會員 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 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 、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 備後行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 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一至三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 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 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 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會之 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全體會員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 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 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 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 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至貳拾萬元。
 - 三、事業費。
 - 四、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二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 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 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 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 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 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 同。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台內社字第0920072651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會員入會須知

壹、本會宗旨

研究、推廣工程及科技教育(以下簡稱工程教育),培育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貳、會員申請資格

一、個人會員:

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工程教育工作者。
- (二)從事工程教育相關工作者。
- (三)關心工程教育者。

二、團體會員:

凡與工程教育相關並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 使會員權。

三、榮譽會員:

- (一)凡從事工程教育或相關工作,在工程教育理論或實務應用上,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會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本會卸仟理事長,得中理事會主動推舉為本會榮譽會員,月免繳個人常年會費。
- (三)凡獲得本會教學卓越獎且為本會會員者,得被推舉為本會榮譽會員,並得免繳個人常 年會費。

四、永久會員:

本會個人會員一次或連續繳納十年常年會費者,即自動成為本會永久會員,但新入會者仍需繳納入會費。本會永久會員若連續四年未出席每年會員大會者,將自動失去永久會員資格,目不得再次申請。

參、會費及繳費方式

一、會費

會員類別	入會費	常年會費	說明
個人會員	NT\$500	NT\$1,000	新進會員入會第1年合計NT\$1,500,第2年起僅須繳納常年會費。
團體會員	NT\$5,000	NT\$5,000~200,000	1.新進會員入會第1年合 計至少NT\$10,000, 第2年起僅須繳納常年 會費。 2.需推派一會員代表行 使權利。

二、繳費方式:可採用支票、郵政劃撥或信用卡付款授權書等方式繳納費用:

(一)即期支票: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支票請寄至「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收」

(二)郵政劃撥:

帳號:19813409

戶名: 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三)信用卡繳款:

請填妥本會收繳會費專用「信用卡付款授權書」,寄回正本或傳真至本會即可。

肆、入會流程

- 一、請於入會申請書填妥後,以郵寄方式將申請書正本寄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二、入會資格經會員委員會初審後,提報理監事會議核定申請人或團體會員資料。
- 三、經理監事會通過之入會申請[,]由本會秘書處發送通知予正式會員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待本會收到繳費後[,]將寄發正式收據完成入會手續。

伍、會員權利與義務

- 一、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二、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會員有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權利,並可依其活動規定享有優待。
- 四、所有會員均可免費獲贈本會電子會訊等。
- 五、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六、會員未繳納當年度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陸、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02) 2585-9506 傳真電話: (02) 2585-6696

聯絡地址: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

網 址:https://www.ieet.org.tw

	中華工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A)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會員證號碼	, 4馬	會員類別	個人
拉名	(中文)	(本)	(英文)			体别出出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产 籍 上 上	郵遞區號	省 市縣 市	鄉	村 里	秦	街 巷路 车 號	夢く	身分證 號碼		
現職	服務單位			職		中				
超		校		条(科)别	別	畢業或肄業	學位			
字 壁								· · · · · · · · · · · · · · · · · · ·	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曲	位名稱		職	準	起(年/月)	訖(年/月)			
鱗								請	請務必清晰	
幽										
й	4	中文				電話()				
=		英文				()				
	址	中文				電話()				
*		英文				傳真()		身分證	身分證(反面)影本	
ボ	E-mail:				行動電話	: 巺		本品 大	請務必清晰	
申請人	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	華尺國	年月	Ш			
審查編號	角號	審查結果	通過會議		中華民國	年月日第屆	次理事會			
				┨						

※粗框內由本會填列

Version 2.0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h	會員證號碼	强		會	美類別	東疆
團體名稱	(中文) 稱(英文)						負責人	責人姓名			職稱			
型	秤	(郵遞區號)			作助	措		俸草			E-mail			
₩	242		性別		職籍	_		_	學					
一	身分證號碼			經歷										
朱電話					傳真					E-mail				
表備註														
單位成立日期	• •	中華民國	77	年	A		日員:	員工人數:						
證照字號	虎:						業	業務項目:						
單位簽章	선물-						∕ ⊞₹	責人簽章						
審查編號	虎		審查結果	结果		.,	通過會議 中華民國	中華民	國 年	月	Ħ	絮	居	次理事會

※粗框內由本會填列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地址: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

電話: (02)2585-9506 傳真: (02)2585-6696 https://www.ieet.org.tw